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编号：2025-033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近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推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推选顾希红、刘连伟、张伊扬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推选郁崇文、张熔显、李文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查上述候选人的履历等资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尚须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会议通过的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选举，本次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对被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张熔显先生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皆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在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就任之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希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双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新区双象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兴亚冶金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双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无锡双象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

顾希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炳泉先生之女婿，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顾希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刘连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职浙江中财塑胶有限责任公司、无锡吉爱尔塑胶公司、台湾敦南科技公司、韩国泰贞科技公司、美国约克空调公司；2005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10日至2019年

12月9日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4日担任苏州华申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双象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双象光学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刘连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刘连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伊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3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部经理，重庆双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重庆双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奕翔化工有限公司监事。

张伊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张伊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

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郁崇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纺织大学纺织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国家级教学名师，中组部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纺织类研究专家，著有《纺纱学》等书籍，为教育部纺织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麻纺织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曾任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0757）、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002395）独立董事。现任东华大学纺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600156）独立董事，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002394）独立董事。

郁崇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郁崇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熔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6年8月至200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信贷员;2001年2月至2003年4月,任深圳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原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职务;2003年4月至2023年1月19日,任无锡德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监事;曾任江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02)独立董事;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40)独立董事。

2014年9月至今,任锡山区德恒方管理咨询中心经营者;2016年9月至今,任无锡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1月至今,任无锡奥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月至今,任无锡春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9月至今,任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24年12月至今,任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601199)独立董事。

张熔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张熔显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李文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年6月出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入选“上海市浦江人才”、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委“双千计划”。曾挂职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处长,曾任安徽警官学院副教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教授,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603800)、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093)、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00388)、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160)、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3792)独立董事。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导。

李文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李文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